

##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关于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警示函的关注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其发行的“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和“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如下表所示。

表 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 债券代码      | 债券简称     | 发行时间       | 担保方 | 上次主体评级 | 上次债项评级 | 上次评级时间    | 发行规模（亿元） |
|-----------|----------|------------|-----|--------|--------|-----------|----------|
| 112596.SZ | 17 瑞康 01 | 2017/10/18 | 无   | AA+    | AA+    | 2018/6/22 | 10.00    |
| 112676.SZ | 18 瑞康 01 | 2018/4/19  | 无   | AA+    | AA+    | 2018/6/22 | 8.50     |
| 合计        | --       | --         | --  | --     | --     | --        | 18.50    |

资料来源：联合评级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2019 年 1 月 5 日，公司发布《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司公告”）。根据公告内容，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82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主要针对山东证监局现场检查时发现的问题，包括：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与关联方山东瑞祥口腔医院有限公司的关联资金往来，未在 2016、2017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披露；2017 年，公司向关联方荣成市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销售药品器械的关联交易，未在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评级已与公司取得联系，并将进一步保持与公司的沟通，以便全面分析并及时揭示该事项对公司主体及其上述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100022）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http://www.unitedratings.com.cn>